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承办工作专用笺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唐交案字（2019）第13号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 对政协唐山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 123330号提案的答复

汪敏玲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交通信号设施要与道路同步开通”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在提案中提出的“关于交通信号设施要与道路同步开通的建议”，对改善道路交通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我局大力推进公路工程建设工作，不断完善路网规划，严格按照《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16）、《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等要求对部分高速公路及我市国省干线公路进行施工作业。在公路工程建设过程中，我局在确保符合国家标准且交通信号灯等相关配套设施完善的前提下申请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正式通车。

下一步，我局将充分结合您的建议，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建设管理，持续改善我市道路通行环境，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

2019年11月5日

领导签发：蔡洪魁

联系人及电话：贾志彬 2200132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ID:7974 十二届三次会议

第 123330 号

政法 类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河北省唐山市委员会 提案

提案者: 汪敏玲 通讯地址: 唐山市路北区机场路 6 号  
单位号码: 2824268  
邮政编码: 063000 联系方式: 宅电号码:  
手机号码: 13633156932  
电子邮箱: tszjwml@163.com

工作单位: 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

联名者:

案由: 关于“交通信号设施要与道路同步开通”的建议

审查意见: 请 市政府 交 市城管执法局 | 办理, 会办单位:  
市交通局

注意: (1)要一事一案, 条理清楚。(2)提案者是指政协委员和各民主党派、有关人民团体、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和有关单位(单位必须在封面上加盖公章)。

# 关于“交通信号设施 要与道路同步开通”的建议

汪敏玲

近些年我市道路工程的建设给广大市民的出行带来了很大便利，对此老百姓们有口皆碑、拍手称赞。

但是，新开通放行的道路往往是交通信号灯的建设滞后。习惯了“红灯停、绿灯行”的人们，行驶在没有交通信号管制、没有测速照相的路上，把车开的风驰电掣；抢道行驶、超速行驶现象极为普遍。从而导致了交通肇事的频发。如我市某道路，2015年底通车放行后的一年内，几乎每个星期都会发生一两起交通事故，有的甚至是死人伤人的重大事故，给人们的生命财产造成了巨大损失。

为此，提出如下建议：

一、交通信号灯的设计施工，应与道路工程的设计施工同步进行，并在施工组织上优先安排交通信号灯的施工，以确保信号灯不亮，道路不放行。

二、对于交通信号灯暂未施工完毕，又急于通车放行的道路，需报请市政府批准“限速通行”（比如20Km/h）。

三、在限速通行的道路上，应在所有交叉路口摆放干电池信号灯，并指派交通警察人工执勤，且应增加流动测速设施。以有效遏制超速抢行的行为，确保我市每一条道路都在交通管控之内。